

产品质量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本级)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396-XM001/TXJ-010-20240052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396-XM001/TXJ-010-20240052
2.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本级）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96.33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6.3374 万元
- 5.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包括抽样、检测、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复检、结果报送等多个环节，工作流程十分复杂，要求承检机构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同时能够适应快速工作节奏、工作严谨细致、信息通报及时，服务响应度高。为更好地完成食品抽样检验工作，为行政监管执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特开展此次竞争性磋商工作。

（1）本项目共分 4 个标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2024 年任务分配

包 号	环节	任务类型	任务量	包内任务	包内合计
			（件）	（件）	（万元）
第 1 包：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经费	生产	日常	570	570	66.470489
第 2 包：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经费	流通	日常	580	1120	115.880193
		农产品	540		
第 3 包：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经费	市场	日常	229	1080	111.366977
		农产品	851		
第 4 包：餐饮特食安全监管经费	餐饮、特食	日常	540	940	102.619741
		农产品	400		
合计			3710	3710	396.3374

（2）本项目服务范围：本项目择优选取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将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拟承担北京市顺义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包括区级日常监督抽检、区级专项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一包、第三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二包、第四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且供应商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3.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具体以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具体以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为准）。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发布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本项目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标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标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标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标包，供应商无法参加相应标包的响应。

4. 评审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联系方式：乔老师 010-61428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李景康 010-5844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李景康

电 话：010-58446086

邮 箱：txjgjzb@163.com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产品质量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本级）</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产品质量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本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产品质量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本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磋商保证金¥13,2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二包磋商保证金¥23,1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第三包磋商保证金¥22,20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第四包磋商保证金¥20,500.00 元（大写：贰万零伍佰元整） 2、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保证金账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052 第 <u>X</u> 包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从而可能导致供应商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我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 3、缴纳时间：请各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缴纳，否则视为无效： 4.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4.2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4.3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标包分别提交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无具体要求，建议双面打印。 2、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2.1 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2.2 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电子版格式要求：Word 文档版本和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版； 2.4 载体：U 盘。 （电子版本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如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C1 座 603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不足 100 万（不含）采用固定收费模式收取 1.5 万元代理服务费；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缴纳。 缴纳方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全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
	其他注意事项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1. 磋商文件获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磋商小组评审某供应商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供应商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处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以为亲笔签字或签字章或人名章。
- 13.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未装订、未胶装等情况出现散页、丢失等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装袋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4.2.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第二包、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且供应商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8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4 已在前序标包里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8.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8.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直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为止，本次磋商各方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5 分)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情况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3 月至磋商前一日）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应能让评标委员会判断出是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主持或参与食品相关的标准制定或课题研究情况	5 分	每主持制定一项食品相关标准得 2 分； 每主持研究一项食品相关课题得 1 分； 每参与制定一项食品相关标准得 1 分； 每参与研究一项食品相关课题得 1 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1 年 3 月至磋商前一日）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相关标准的，须提供该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中的起草单位名单应包含供应商；供应商主持研究或参与研究食品相关课题的，须提供该课题相关部门的立项书、委托书或技术合同等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服务能力 (7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	3 分	因项目任务量大，抽检监测品类众多，供应商须配备充足的食物检验人员团队来完成本项目工作。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 100 人以上，承担食物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 20 人及以上得 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 60-99 人，承担食物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 10-19 人得 2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 30-59 人，承担食物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 1-9 人得 1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数量低于 30 人，未配备食物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不得分。 （专职抽样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记录或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分	食物检验人员配备情况： 1、为本项目配备食物检验人员情况，从团队结构、从业年限、工作经验等角度综合评价。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合理，设置关键岗位，有相关负责人，经验十分丰富（综合考虑人员工作年限及工作经验），得 6-9 分； 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合理，岗位设置较好，设置相关负责人，经验比较丰富（综合考虑人员工作年限及工作经验），得 3-5 分； 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岗位设置缺少合理性或未设置，经验一般（综合考虑人员工作年限及工作经验），得 0-2 分； 2、从事食物检验工作满 5 年，拥有食物专业正高级职称的高水平检验或技术管理人员数量： 10 人（含）以上，得 3 分； 7-9 人，得 2 分； 4-6 人，得 1 分； （关键岗位人员及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记录或相关工作证明文件，高级职称人员需单独提供人员主要工作简历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主要负责人需提供学历、主要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和分值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情况	8分	通过供应商所提供的实验室资料及能力验证情况表综合考量： 实验室面积、环境设施、实验室设置、规格、主要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等齐全，先进科学的得7-8分； 实验室面积、环境设施、实验室设置、规格、主要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等较齐全，较先进科学的得4-6分； 实验室面积、环境设施、实验室设置、规格、主要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等齐全但不够先进科学的得0-3分。 （供应商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低于一年（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	5分	车辆性能优良，配备合理得4-5分； 车辆性能较好、配备较合理得2-3分； 其他情况得0-1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检验项目资质占所投采购包全部食品检验项目的比例情况	5分	95%（含）及以上，得5分； 90%（含）-95%（不含），得3分； 85%（含）-90%（不含），得1分； 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附件10、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附件要求提供“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质覆盖能力低于85%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具有复检工作资格和近三年复检经历的情况	6分	供应商为具有复检资格的食品复检机构，食品复检报告量丰富，近三年（自2021年3月1日起）累计达45份以上，得6分； 供应商为具有复检资格的食品复检机构，食品复检报告量较丰富，近三年（自2021年3月1日起）累计为30份-45份得4分； 供应商为具有复检资格的食品复检机构，食品复检报告量一般，近三年（自2021年3月1日起）累计为30份以下，得2分； 供应商不具有复检资格的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任务委托函或复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	20分	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采集、样品保管、试剂药品品质保证措施、检测、实验设备使用及养护、检测分析、误差分析与质量保证、结果复核、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复检、结果报送等工作所涉及到的全部内容。 方案内容详尽细致、科学可行、覆盖面广的得8-10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细致、较科学可行、覆盖面较广的得4-7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尽细致、不够科学可行、覆盖面不够广的得0-3分。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保管保存、实验室管理、检验人员管理制度、并有利于本项目食品安全实施的建设性意见等工作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方案详尽细致、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实施的建设性意见科学可行的得8-10分； 方案较详尽细致、制度较完善、食品安全实施的建设性意见较科学可行的得4-7分； 方案不够详尽细致、制度不够完善、食品安全实施的建设性意见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和分值
				够科学、可行度有待提高的得0-3分。
		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10分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标包涵盖辖区十分了解且利于应急响应，有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置合理化建议得8-10分；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较详尽，比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标包涵盖辖区了解得4-7分；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不全还需完善，缺少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对标包涵盖辖区缺少了解不利于应急响应得0-3分；
		响应速度	6分	根据供应商在出现突发状况时是否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情况进行评分。 1、响应速度： 20分钟内响应，得：3分； 20-40分钟内响应，得：2分； 40-60分钟内响应，得1分； 2、到达现场时间： 4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的，得3分； 40-8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的，得2分； 80-12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的，得1分； （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据的承诺书或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价格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价格）×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中第二包、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适用10%扣除优惠。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赋予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北京市顺义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对食品生产、流通和市场、餐饮服务环节进行监管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从整体上统筹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极其重要的一环，是监管工作由事后查处为主向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转变的重要举措，是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查办食品违法案件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和质量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辖区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

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包括抽样、检测、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复检、结果报送等多个环节，工作流程十分复杂，要求承检机构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同时能够适应快速工作节奏、工作严谨细致、信息通报及时，服务响应度高。为更好地完成食品抽样检验工作，为行政监管执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特开展此次竞争性磋商工作。

本项目择优选取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将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拟承担北京市顺义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包括区级日常监督抽检、区级专项等。采购内容如下：

表 1 年度任务表
2024 年任务分配

包 号	环节	任务类型	任务量	包内任务	包内合计
			（件）	（件）	（元）
第 1 包：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经费	生产	日常	570	570	664704.89
第 2 包：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经费	流通	日常	580	1120	1158801.93
		农产品	540		
第 3 包：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经费	市场	日常	229	1080	1113669.77
		农产品	851		
第 4 包：餐饮特食安全监管经费	餐饮、特食	日常	540	940	1026197.41
		农产品	400		
合计			3710	3710	3963374.00

二、技术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采购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 0.5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人员 1 名、数据录入及报送人员 1 名、系统维护人员 1 名。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同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报送；确定抽样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信息报送采购人。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对所承担抽检任务分析汇总，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

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提供检测数据拟公布的信息，同时负责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进行确认，主要包括产品信息、企业信息、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等内容。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抽检样品信息表，经本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将拟公布信息提供给采购人。

8.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及抽检建议。

9.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关复检工作，规范复检工作流程、提高复检工作效率。

10.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突发事件抽检工作，单日任务量低于 100 件，需同时配备 3 组抽样人员，3 量车辆进行抽检；单日任务量大于 100 件需同时配备 5 组抽样人员，5 辆车辆保障抽检工作。

11.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节假日值班值守，保证如遇特殊情况，快速响

应。

12.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13、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交任务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14、供应商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采购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采购方认可。

15、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里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检出情况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抽检任务要求进行方案说明。

16、采购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内完成检验工作，及时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方。

（二）对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1. 供应商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3）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4）供应商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应能够做到 0.5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2. 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要求

（1）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承担本次检测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商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统计分析人员、数据报送人员、信息公示人员及国抽系统维护人员（专职人员，熟悉系统操作、数据录入、基础表维护等）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系统上传、信

息公示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食品标准制定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供应商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供应商应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7）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数据上传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传工作。

（8）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抽检数据信息公示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公示工作。

3.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供应商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自主拥有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②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联用仪等。需提供已购买设备的发票或供应商自主拥有设备明细及日常维护记录。

（5）供应商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4. 服务能力要求

（1）供应商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供应商具有承担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针对不同环节提供相应抽检方案并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

（5）供应商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同时参与制定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6）供应商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专项抽检工作的能力。

（7）必要时，供应商能够配合采购人高效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三、检验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见下表，具体检验任务检验项目将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从食品品种对应的检验项目中选择。

2024 年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种类及参考检验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玉米粉（片、渣）	较高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以 Pb 计）、苯并[a]芘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制品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用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用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味精	味精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食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谷氨酸钠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盐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液体乳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乳酸菌数、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高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面食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果冻	果冻	一般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 Pb 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2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 Pb 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28	特殊膳食 食品	婴幼儿辅 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 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 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 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 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 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婴幼儿罐装辅 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 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 罐装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锡（以 Sn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
28	特殊膳食 食品	营养补充 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 食营养素撒剂	高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K ₁ 、烟酸（烟酰胺）、维生素 B ₆ 、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 食品	高	铁、维生素 A、维生素 D、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 E、维生素 K、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食品	高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 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 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铬、钼、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水分、灰分、杂质度、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叶黄素、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商业无菌、果聚糖
29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	全营养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亚油酸供能比、α-亚麻酸供能比、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铬、钼、氟、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核苷酸、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29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高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高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30	婴幼儿配 方食品	婴幼儿配 方食品（湿 法工艺、干 法工艺、干 湿法混合 工艺）	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 基婴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锡、果糖、蔗糖
			较大婴儿配方 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 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 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的量的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果糖、蔗糖
30	婴幼儿配 方食品	婴幼儿配 方食品（湿 法工艺、干 法工艺、干 湿法混合 工艺）	幼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
3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	小麦粉制品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制品（自制）	（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 Cr 计）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 Pb 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1	餐饮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除上述类别的餐饮食品			/	根据各省实际情况而定
3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山梨酸钾	一般	山梨酸钾（以 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氯化物（以 Cl 计）、硫酸盐（以 SO ₄ 计）、醛（以 HCHO 计）、重金属（以 Pb 计）、砷（As）、铅（Pb）、澄清度、游离碱
				糖精钠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 As 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 SO ₄ 计）、pH（100g/L 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 溶液）、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 Pb 计）、砷（As）
				赤藓糖醇	一般	赤藓糖醇（以 C ₄ H ₁₀ O ₄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灼烧残渣、还原糖（以葡萄糖计）、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铅（Pb）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 Cl 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氢氧化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OH 计）、碳酸钠（Na ₂ CO ₃ ）、砷（As）、重金属（以 Pb 计）、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三氯蔗糖	一般	三氯蔗糖（以干基计）、比旋光度 α _m （20℃，D）、水分、灼烧残渣、水解产物、相关物质、甲醇、铅（Pb）
			胶基	胶基	一般	铅（Pb）、总砷（以 As 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一般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3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畜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禽肉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鸭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猪肾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高	镉（以 Cd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3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鳞茎类蔬菜	葱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韭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较高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结球甘蓝	较高	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较高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辣椒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豇豆	较高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较高	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 类蔬菜	胡萝卜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山药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33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海水蟹	高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贝类	高	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高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高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
			核果类水果	枣	高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高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柚	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高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
				橙	高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高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脒、联苯菊酯
				草莓	高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脒、氧乐果
				桑葚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水果类		香蕉	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芒果	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啉
				火龙果	高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荔枝	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脒、氰霜唑、氟吗啉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杨梅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龙眼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
				橄榄	高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番木瓜	高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瓜果类水果	西瓜	高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甜瓜类	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与籽 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噻虫嗪

2024 年北京市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羊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	
3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林可霉素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钠计）	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7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噻虫嗪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 Cd 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铅（以 Pb 计）、氧乐果	
8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	丙环唑、毒死蜱、镉（以 Cd 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9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 Cd 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啉虫脒、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	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1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镉（以 Cd 计）、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12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敌敌畏	
13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4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	无机砷（以 As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5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 Cd 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16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 牛蛙）	恩诺沙星 ^a	镉（以 Cd 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a 、氟苯尼考 ^a 、甲硝唑 ^a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17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18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柚	氯唑磷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克百威	
19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脲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20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21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22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23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24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25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多西环素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 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4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 年 3 月 6 日（含）起，铅（以 Pb 计）应采用 GB 5009.12-2023 检测，镉（以 Cd 计）应采用 GB 5009.15-2023 检测，铬（以 Cr 计）应采用 GB 5009.123-2023 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 GB 5009.227-2023 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 GB 5009.298-2023 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本级）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药包材、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工作办法》《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产品质量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本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年环节第_____包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_____个。

第三条 满足支付条件的，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合同金额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按照实际发生检验进度进行结算；合同金额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于乙方完成承检工作，甲方无异议时进行结算。

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

第八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测操作规程》规定的时限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第九条 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补充材料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

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支付承检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六条 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逾期甲方仍未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二）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

（三）超出合同内容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另行结算。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于甲方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不得出现下列情况，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一）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上传数据不及时；
- （二）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 2 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四）在抽样及检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
- （五）无故拒绝复检工作；
- （六）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七）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八）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 （九）乙方应具备问题发现的能力，能够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要求发现不合格食品，确保安全抽检监测效果；
- （十）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正/副本

产品质量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本级）

响应文件

第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第二包 / 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情况。

（本项不需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截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本项目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相关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并如实提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依据情况做出是否响应无效的决定。

3-2 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且供应商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需加盖公章）

附件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附件五、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注：

-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 2. 报价一览表不需要单独密封递交。
-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分项小计（元）
1	检测费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设备费		
4	买样费	人工成本		
5		样品成本		
合计（磋商报价）				
综合单价（磋商报价÷相应标包任务量）				

- 注：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分项报价表不需要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____人；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食品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食品检验人员的比例：____%；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5年人员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__人； 承担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____人； 专职统计分析人员____人； 数据录入及报送人员____人； 系统维护人员____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抽系统使用人员____名。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岗位	请注明是否为专职抽样人员
1					
2					
3					
4					
5					
6					
...					

说明：

- 1. 食品检验人员、主要负责人、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记录或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提供高级职称复印件及主要工作简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学历、主要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相关部门指国家授权（或认可）的职称评定部门（或机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12-1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及联系方式	合同情况		项目金额	备注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注：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2021年3月1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2. 需按序号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关键页为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和项目单位证明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所有业绩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4. 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2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复检经历清单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及联系方式	合同情况		项目金额	备注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备注：1. 近三年是指2021年3月1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按序号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任务委托函或复检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复检资格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格式）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供应商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采购包全部食品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_ %。

（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CMA资质证书附表）

供应商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1、食用农产品（蔬菜）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
5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7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8	淀粉	是□ 否□	
9	水分	是□ 否□	
10	荧光增白物质	是□ 否□	
11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12	蔗糖	是□ 否□	
1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1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1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16	亚硫酸盐(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	是□ 否□	
17	2，4-二氯苯氧乙酸	是□ 否□	
18	4-氟苯氧乙酸	是□ 否□	
19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苯氧乙酸计)		
20	6-苄基腺嘌呤(6-BA)	是□ 否□	
21	百菌清	是□ 否□	
22	赤霉素	是□ 否□	
23	多菌灵	是□ 否□	
24	多效唑	是□ 否□	
25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 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26	甲硝唑	是□ 否□	
27	洛美沙星	是□ 否□	
28	氯吡脒	是□ 否□	
29	诺氟沙星	是□ 否□	
30	培氟沙星	是□ 否□	
31	噻苯隆	是□ 否□	
32	氧氟沙星	是□ 否□	
33	异戊烯腺嘌呤	是□ 否□	
34	吲哚丁酸	是□ 否□	
35	吲哚乙酸	是□ 否□	
36	吡虫啉	是□ 否□	
37	敌百虫	是□ 否□	
38	敌敌畏	是□ 否□	
39	毒死蜱	是□ 否□	
40	对硫磷	是□ 否□	
41	甲胺磷	是□ 否□	
42	甲拌磷	是□ 否□	
43	甲基对硫磷	是□ 否□	
44	甲基异柳磷	是□ 否□	
45	甲萘威	是□ 否□	
46	久效磷	是□ 否□	
47	克百威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48	乐果	是□ 否□	
49	磷胺	是□ 否□	
50	马拉硫磷	是□ 否□	
51	杀螟硫磷	是□ 否□	
52	涕灭威	是□ 否□	
53	氧乐果	是□ 否□	
54	苯酰菌胺	是□ 否□	
55	草甘膦	是□ 否□	
56	虫酰肼	是□ 否□	
57	哒螨灵	是□ 否□	
58	代森锰锌	是□ 否□	
59	啉虫脒	是□ 否□	
60	粉唑醇	是□ 否□	
61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 甲禾灵	是□ 否□	
62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 氰菊酯	是□ 否□	
63	氟氰戊菊酯	是□ 否□	
64	腐霉利	是□ 否□	
65	果糖	是□ 否□	
6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	是□ 否□	
67	甲基毒死蜱	是□ 否□	
68	甲氰菊酯	是□ 否□	
69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是□ 否□	
70	腈菌唑	是□ 否□	
71	克霉唑	是□ 否□	
72	联苯肼酯	是□ 否□	
73	硫丹	是□ 否□	
74	硫线磷	是□ 否□	
7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氰菊酯		
76	氯菊酯	是□ 否□	
7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是□ 否□	
78	氯唑磷	是□ 否□	
79	镁	是□ 否□	
80	啉霉胺	是□ 否□	
81	内吸磷	是□ 否□	
82	葡萄糖	是 ☒ 否□	
8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是□ 否□	
84	噻虫胺	是□ 否□	
85	噻虫啉	是□ 否□	
86	噻螨酮	是□ 否□	
87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是□ 否□	
88	四螨嗪	是□ 否□	
89	肟菌酯(布洛芬)	是□ 否□	
90	戊唑醇	是□ 否□	
91	烯酰吗啉	是□ 否□	
92	辛硫磷	是□ 否□	
93	溴氰菊酯	是□ 否□	
94	乙霉威	是□ 否□	
95	唑虫酰胺	是□ 否□	
96	唑螨酯	是□ 否□	
97	2, 4-滴丁酯	是□ 否□	
98	α -硫丹	是□ 否□	
99	β -硫丹	是□ 否□	
100	阿维菌素	是□ 否□	
101	艾氏剂	是□ 否□	
102	保棉磷	是□ 否□	
103	倍硫磷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04	苯硫威	是□ 否□	
105	苯螨特	是□ 否□	
106	苯醚甲环唑	是□ 否□	
107	苯霜灵	是□ 否□	
108	苯线磷	是□ 否□	
109	苯氧威	是□ 否□	
110	吡氟酰草胺	是□ 否□	
111	吡啉磺隆	是□ 否□	
112	吡啉醚菌酯	是□ 否□	
113	苄草丹	是□ 否□	
114	苄啉磺隆	是□ 否□	
115	丙草胺	是□ 否□	
116	丙环唑	是□ 否□	
117	丙炔氟草胺	是□ 否□	
118	丙溴磷	是□ 否□	
119	残杀威	是□ 否□	
120	草除灵	是□ 否□	
121	虫螨腈	是□ 否□	
122	虫螨畏	是□ 否□	
123	除草醚	是□ 否□	
124	单甲脒	是□ 否□	
125	稻瘟灵	是□ 否□	
126	滴滴涕	是□ 否□	
127	狄氏剂	是□ 否□	
128	敌稗	是□ 否□	
129	敌草隆	是□ 否□	
130	敌菌灵	是□ 否□	
131	地虫硫磷	是□ 否□	
132	丁苯吗啉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33	啶酰菌胺	是□ 否□	
134	毒虫畏	是□ 否□	
135	噁草酮	是□ 否□	
136	噁霜灵	是□ 否□	
137	恶虫威	是□ 否□	
138	二苯胺	是□ 否□	
139	二甲戊灵	是□ 否□	
140	二嗪磷	是□ 否□	
141	伏杀硫磷	是□ 否□	
142	氟吡禾灵	是□ 否□	
143	氟吡酰草胺	是□ 否□	
144	氟草烟	是□ 否□	
145	氟虫腈	是□ 否□	
146	氟硅唑	是□ 否□	
147	氟环唑	是□ 否□	
148	氟啶唑	是□ 否□	
149	氟乐灵	是□ 否□	
150	氟酰胺	是□ 否□	
151	环氟菌胺	是□ 否□	
152	磺草灵	是□ 否□	
153	磺吸磷	是□ 否□	
154	己唑醇	是□ 否□	
155	甲草胺	是□ 否□	
156	甲磺隆	是□ 否□	
157	甲基硫菌灵	是□ 否□	
158	甲基嘧啶磷	是□ 否□	
159	甲硫威	是□ 否□	
160	甲氧虫酰肼	是□ 否□	
161	腈苯唑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62	精吡氟禾草灵	是□ 否□	
163	精噁唑禾草灵	是□ 否□	
164	精二甲吩草胺	是□ 否□	
165	抗蚜威	是□ 否□	
166	枯草隆	是□ 否□	
167	喹禾灵和精喹禾灵	是□ 否□	
168	喹硫磷	是□ 否□	
169	喹氧灵	是□ 否□	
170	利谷隆	是□ 否□	
171	联苯菊酯	是□ 否□	
172	邻苯基苯酚	是□ 否□	
173	林丹	是□ 否□	
174	硫环磷	是□ 否□	
175	硫双威	是□ 否□	
176	六六六	是□ 否□	
177	六氯苯	是□ 否□	
178	螺螨酯	是□ 否□	
179	绿麦隆	是□ 否□	
180	氯苯胺灵	是□ 否□	
181	氯丹	是□ 否□	
182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是□ 否□	
183	氯氟氰菊酯	是□ 否□	
184	氯嘧磺隆	是□ 否□	
185	氯氰菊酯	是□ 否□	
186	麦草氟甲酯	是□ 否□	
187	咪鲜胺	是□ 否□	
188	咪唑喹啉酸	是□ 否□	
189	醚磺隆	是□ 否□	
190	醚菊酯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91	醚菌酯	是□ 否□	
192	啞菌环胺	是□ 否□	
193	啞菌酯	是□ 否□	
194	灭多威	是□ 否□	
195	灭线磷	是□ 否□	
196	灭锈胺	是□ 否□	
197	灭蚁灵	是□ 否□	
198	灭蝇胺	是□ 否□	
199	灭幼脲	是□ 否□	
200	啶草丹	是□ 否□	
201	皮蝇磷	是□ 否□	
202	扑草净	是□ 否□	
203	七氟菊酯	是□ 否□	
204	七氯	是□ 否□	
205	啶草酸甲酯	是□ 否□	
206	啶草酮	是□ 否□	
207	氰霜唑	是□ 否□	
208	炔螨特	是□ 否□	
209	乳氟禾草灵	是□ 否□	
210	噻虫啉	是□ 否□	
211	噻菌灵	是□ 否□	
212	噻啉酮	是□ 否□	
213	噻啉菌胺	是□ 否□	
214	噻啉磷	是□ 否□	
215	噻啉烟酸	是□ 否□	
216	三氯杀螨醇	是□ 否□	
217	三氯杀螨砒	是□ 否□	
218	三唑醇	是□ 否□	
219	三唑磷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220	三唑酮	是□ 否□	
221	杀虫脒	是□ 否□	
222	杀铃脲	是□ 否□	
223	杀螨醚	是□ 否□	
224	杀螨特	是□ 否□	
225	杀螟腈	是□ 否□	
226	杀扑磷	是□ 否□	
227	双甲脒	是□ 否□	
228	霜脲氰	是□ 否□	
229	水胺硫磷	是□ 否□	
230	四氟醚唑	是□ 否□	
231	四氯硝基苯	是□ 否□	
232	速灭磷	是□ 否□	
233	酞菌酯	是□ 否□	
234	特丁硫磷	是□ 否□	
235	甜菜宁	是□ 否□	
236	萎锈灵	是□ 否□	
237	五氯硝基苯	是□ 否□	
238	戊菌唑	是□ 否□	
239	西草净	是□ 否□	
240	西玛津	是□ 否□	
241	烯丙菊酯	是□ 否□	
242	烯草酮	是□ 否□	
243	烯唑醇	是□ 否□	
244	溴硫磷	是□ 否□	
245	溴螨酯	是□ 否□	
246	蚜灭磷	是□ 否□	
247	烟嘧磺隆	是□ 否□	
248	氧环唑(戊环唑)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249	野麦畏	是□ 否□	
250	野燕枯(燕麦枯)	是□ 否□	
251	叶菌唑	是□ 否□	
252	乙草胺	是□ 否□	
253	乙丁烯氟灵	是□ 否□	
254	乙基溴硫磷	是□ 否□	
255	乙螨唑	是□ 否□	
256	乙嘧酚	是□ 否□	
257	乙嘧酚磺酸酯	是□ 否□	
258	乙羧氟草醚	是□ 否□	
259	乙烯菌核利	是□ 否□	
260	乙酰甲胺磷	是□ 否□	
261	乙氧氟草醚	是□ 否□	
262	乙酯杀螨醇	是□ 否□	
263	异艾氏剂	是□ 否□	
264	异丙草胺	是□ 否□	
265	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 草胺	是□ 否□	
266	异丙威	是□ 否□	
267	异狄氏剂	是□ 否□	
268	异噁草酮	是□ 否□	
269	异菌脲	是□ 否□	
270	异柳磷	是□ 否□	
271	茚虫威	是□ 否□	
272	蝇毒磷	是□ 否□	
273	莠灭净	是□ 否□	
274	莠去津	是□ 否□	
275	增效醚	是□ 否□	
276	治螟磷	是□ 否□	
277	仲丁威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278	除虫脲	是□ 否□	
279	氟胺氰菊酯	是□ 否□	
280	氟苯脲	是□ 否□	
281	氟啶脲	是□ 否□	
282	甲基硫环磷	是□ 否□	
283	杀螟丹	是□ 否□	
284	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	是□ 否□	
285	甲醛	是□ 否□	
286	亚硝酸盐	是□ 否□	

1、食用农产品（水果类）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甲醛	是□ 否□	...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
5	甜蜜素	是□ 否□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是□ 否□	
7	2，4-滴丁酯	是□ 否□	
8	阿维菌素	是□ 否□	
9	艾氏剂	是□ 否□	
10	安赛蜜	是□ 否□	
11	百菌清	是□ 否□	
12	保棉磷	是□ 否□	
13	倍硫磷	是□ 否□	
14	苯硫威	是□ 否□	
15	苯螨特	是□ 否□	
16	苯醚甲环唑	是□ 否□	
17	苯霜灵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8	苯线磷	是□ 否□	
19	苯氧威	是□ 否□	
20	吡虫啉	是□ 否□	
21	吡氟酰草胺	是□ 否□	
22	吡嘧磺隆	是□ 否□	
23	吡啶醚菌酯	是□ 否□	
24	苄草丹	是□ 否□	
25	苄嘧磺隆	是□ 否□	
26	丙草胺	是□ 否□	
27	丙环唑	是□ 否□	
28	丙炔氟草胺	是□ 否□	
29	丙溴磷	是□ 否□	
30	残杀威	是□ 否□	
31	草除灵	是□ 否□	
32	虫螨腈	是□ 否□	
33	虫螨畏	是□ 否□	
34	虫酰肼	是□ 否□	
35	除草醚	是□ 否□	
36	哒螨灵	是□ 否□	
37	单甲脒	是□ 否□	
38	稻瘟灵	是□ 否□	
39	滴滴涕	是□ 否□	
40	狄氏剂	是□ 否□	
41	敌百虫	是□ 否□	
42	敌稗	是□ 否□	
43	敌草隆	是□ 否□	
44	敌敌畏	是□ 否□	
45	敌菌灵	是□ 否□	
46	地虫硫磷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47	丁苯吗啉	是□ 否□	
48	啶虫脒	是□ 否□	
49	啶酰菌胺	是□ 否□	
50	毒虫畏	是□ 否□	
51	毒死蜱	是□ 否□	
52	对硫磷	是□ 否□	
53	多菌灵	是□ 否□	
54	多效唑	是□ 否□	
55	噁草酮	是□ 否□	
56	噁霜灵	是□ 否□	
57	恶虫威	是□ 否□	
58	二苯胺	是□ 否□	
59	二甲戊灵	是□ 否□	
60	二嗪磷	是□ 否□	
61	粉唑醇	是□ 否□	
62	伏杀硫磷	是□ 否□	
63	氟吡禾灵	是□ 否□	
64	氟吡酰草胺	是□ 否□	
65	氟草烟	是□ 否□	
66	氟虫腈	是□ 否□	
67	氟虫脲	是□ 否□	
68	氟硅唑	是□ 否□	
69	氟环唑	是□ 否□	
70	氟啶唑	是□ 否□	
71	氟乐灵	是□ 否□	
72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 氰菊酯	是□ 否□	
73	氟氰戊菊酯	是□ 否□	
74	氟酰胺	是□ 否□	
75	腐霉利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76	环氟菌胺	是□ 否□	
77	磺草灵	是□ 否□	
78	磺吸磷	是□ 否□	
79	己唑醇	是□ 否□	
80	甲胺磷	是□ 否□	
81	甲拌磷	是□ 否□	
82	甲草胺	是□ 否□	
83	甲磺隆	是□ 否□	
84	甲基毒死蜱	是□ 否□	
85	甲基对硫磷	是□ 否□	
86	甲基硫菌灵	是□ 否□	
87	甲基嘧啶磷	是□ 否□	
88	甲基异柳磷	是□ 否□	
89	甲硫威	是□ 否□	
90	甲萘威	是□ 否□	
91	甲氰菊酯	是□ 否□	
92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是□ 否□	
93	甲氧虫酰肼	是□ 否□	
94	腈苯唑	是□ 否□	
95	腈菌唑	是□ 否□	
96	精吡氟禾草灵	是□ 否□	
97	精噁唑禾草灵	是□ 否□	
98	精二甲吩草胺	是□ 否□	
99	久效磷	是□ 否□	
100	抗蚜威	是□ 否□	
101	克百威	是□ 否□	
102	枯草隆	是□ 否□	
103	喹禾灵和精喹禾灵	是□ 否□	
104	喹硫磷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05	啶氧灵	是□ 否□	
106	利谷隆	是□ 否□	
107	联苯菊酯	是□ 否□	
108	邻苯基苯酚	是□ 否□	
109	林丹	是□ 否□	
110	硫丹	是□ 否□	
111	硫环磷	是□ 否□	
112	硫双威	是□ 否□	
113	硫线磷	是□ 否□	
114	六六六	是□ 否□	
115	六氯苯	是□ 否□	
116	螺螨酯	是□ 否□	
117	绿麦隆	是□ 否□	
118	氯苯胺灵	是□ 否□	
119	氯吡脲	是□ 否□	
120	氯丹	是□ 否□	
121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是□ 否□	
12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是□ 否□	
123	氯菊酯	是□ 否□	
124	氯噻磺隆	是□ 否□	
12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 酯	是□ 否□	
126	氯唑磷	是□ 否□	
127	马拉硫磷	是□ 否□	
128	麦草氟甲酯	是□ 否□	
129	咪唑喹啉酸	是□ 否□	
130	醚磺隆	是□ 否□	
131	醚菊酯	是□ 否□	
132	醚菌酯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33	嘧菌环胺	是□ 否□	
134	嘧菌酯	是□ 否□	
135	嘧霉胺	是□ 否□	
136	灭多威	是□ 否□	
137	灭线磷	是□ 否□	
138	灭锈胺	是□ 否□	
139	灭蚁灵	是□ 否□	
140	灭幼脲	是□ 否□	
141	吡草丹	是□ 否□	
142	皮蝇磷	是□ 否□	
143	扑草净	是□ 否□	
144	七氟菊酯	是□ 否□	
145	七氯	是□ 否□	
146	噻草酸甲酯	是□ 否□	
147	噻草酮	是□ 否□	
148	氰霜唑	是□ 否□	
149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是□ 否□	
150	炔螨特	是□ 否□	
151	乳氟禾草灵	是□ 否□	
152	噻苯隆	是□ 否□	
153	噻虫胺	是□ 否□	
154	噻虫啉	是□ 否□	
155	噻虫嗪	是□ 否□	
156	噻菌灵	是□ 否□	
157	噻螨酮	是□ 否□	
158	噻嗪酮	是□ 否□	
159	噻唑菌胺	是□ 否□	
160	噻唑磷	是□ 否□	
161	噻唑烟酸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62	三氯杀螨醇	是□ 否□	
163	三氯杀螨砒	是□ 否□	
164	三唑醇	是□ 否□	
165	三唑磷	是□ 否□	
166	三唑酮	是□ 否□	
167	杀虫脒	是□ 否□	
168	杀铃脲	是□ 否□	
169	杀螨醚	是□ 否□	
170	杀螨特	是□ 否□	
171	杀螟腈	是□ 否□	
172	杀螟硫磷	是□ 否□	
173	杀扑磷	是□ 否□	
174	双甲脒	是□ 否□	
17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是□ 否□	
176	霜脲氰	是□ 否□	
177	水胺硫磷	是□ 否□	
178	四氟醚唑	是□ 否□	
179	四氯硝基苯	是□ 否□	
180	四螨嗪	是□ 否□	
181	速灭磷	是□ 否□	
182	酞菌酯	是□ 否□	
183	特丁硫磷	是□ 否□	
184	甜菜宁	是□ 否□	
185	萎锈灵	是□ 否□	
186	肟菌酯(布洛芬)	是□ 否□	
187	五氯硝基苯	是□ 否□	
188	戊菌唑	是□ 否□	
189	戊唑醇	是□ 否□	
190	西草净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91	西玛津	是□ 否□	
192	烯丙菊酯	是□ 否□	
193	烯草酮	是□ 否□	
194	烯酰吗啉	是□ 否□	
195	烯唑醇	是□ 否□	
196	辛硫磷	是□ 否□	
197	溴硫磷	是□ 否□	
198	溴螨酯	是□ 否□	
199	溴氰菊酯	是□ 否□	
200	蚜灭磷	是□ 否□	
201	烟嘧磺隆	是□ 否□	
202	氧环唑(戊环唑)	是□ 否□	
203	氧乐果	是□ 否□	
204	野麦畏	是□ 否□	
205	野燕枯(燕麦枯)	是□ 否□	
206	叶菌唑	是□ 否□	
207	乙草胺	是□ 否□	
208	乙丁烯氟灵	是□ 否□	
209	乙基溴硫磷	是□ 否□	
210	乙螨唑	是□ 否□	
211	乙霉威	是□ 否□	
212	乙嘧酚	是□ 否□	
213	乙嘧酚磺酸酯	是□ 否□	
214	乙羧氟草醚	是□ 否□	
215	乙烯菌核利	是□ 否□	
216	乙酰甲胺磷	是□ 否□	
217	乙氧氟草醚	是□ 否□	
218	乙酯杀螨醇	是□ 否□	
219	异艾氏剂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220	异丙草胺	是□ 否□	
221	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 草胺	是□ 否□	
222	异丙威	是□ 否□	
223	异狄氏剂	是□ 否□	
224	异噁草酮	是□ 否□	
225	异菌脲	是□ 否□	
226	异柳磷	是□ 否□	
227	茚虫威	是□ 否□	
228	蝇毒磷	是□ 否□	
229	莠灭净	是□ 否□	
230	莠去津	是□ 否□	
231	增效醚	是□ 否□	
232	治螟磷	是□ 否□	
233	仲丁威	是□ 否□	
234	唑螨酯	是□ 否□	
235	乐果	是□ 否□	
236	草甘膦	是□ 否□	
237	内吸磷	是□ 否□	
238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是□ 否□	
239	涕灭威	是□ 否□	
240	联苯三唑醇	是□ 否□	
241	抑霉唑	是□ 否□	
242	多杀霉素	是□ 否□	
243	啉氧菌酯	是□ 否□	
244	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	是□ 否□	

3. 食用农产品（豆类）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是□ 否□	...
5	丙炔氟草胺	是□ 否□	
6	对硫磷	是□ 否□	
7	氟磺胺草醚	是□ 否□	
8	甲基毒死蜱	是□ 否□	
9	甲基异柳磷	是□ 否□	
10	氯嘧磺隆	是□ 否□	
11	马拉硫磷	是□ 否□	
12	杀螟硫磷	是□ 否□	
13	烯草酮	是□ 否□	
14	赭曲霉毒素 A	是□ 否□	
15	辐照食品鉴定	是□ 否□	

4. 食用农产品（淡水产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甲基汞	是□ 否□	...
5	无机砷	是□ 否□	
6	地西泮	是□ 否□	
7	环丙沙星	是□ 否□	
8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9	洛美沙星	是□ 否□	
10	诺氟沙星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1	培氟沙星	是□ 否□	
12	氧氟沙星	是□ 否□	
13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14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15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16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17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18	己烯雌酚	是□ 否□	
19	金霉素	是□ 否□	
20	氯霉素	是□ 否□	
21	四环素	是□ 否□	
22	土霉素	是□ 否□	
23	卡巴氧	是□ 否□	
24	氟苯尼考	是□ 否□	
25	孔雀石绿	是□ 否□	
26	喹乙醇代谢物	是□ 否□	
27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 计)	是□ 否□	
28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29	甲砒霉素	是□ 否□	
30	甲硝唑	是□ 否□	
31	地美硝唑	是□ 否□	
32	洛硝哒唑	是□ 否□	
33	羟基甲硝唑	是□ 否□	
34	羟甲基甲硝咪唑	是□ 否□	
35	草酸	是□ 否□	
36	组胺	是□ 否□	
37	虹鳟鱼成分鉴定	是□ 否□	
38	大西洋鲑鱼成分鉴定	是□ 否□	
39	副溶血性弧菌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40	霍乱弧菌	是□ 否□	
41	管圆线虫	是□ 否□	
42	华支睾吸虫囊蚴	是□ 否□	
43	绦虫裂头蚴	是□ 否□	
44	颚口线虫	是□ 否□	
45	异尖线虫	是□ 否□	

5. 食用农产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
4	霉变粒	是□ 否□	...
5	酸值/酸价	是□ 否□	
6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7	二氧化钛	是□ 否□	
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是□ 否□	
9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10	甜蜜素	是□ 否□	
11	胭脂红	是□ 否□	
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13	毒死蜱	是□ 否□	
14	多菌灵	是□ 否□	
1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是□ 否□	
16	氯菊酯	是□ 否□	
1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 酯	是□ 否□	
18	唑螨酯	是□ 否□	
19	粉唑醇	是□ 否□	
20	腐霉利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21	苯醚甲环唑	是□ 否□	
22	甲醛	是□ 否□	
23	大肠菌群	是□ 否□	
24	霉菌	是□ 否□	

6. 蔬菜制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
5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7	镁	是□ 否□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9	亚硫酸盐(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	是□ 否□	
10	亚硝酸盐	是□ 否□	
11	水分	是□ 否□	
12	淀粉	是□ 否□	
1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否□	
1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1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1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1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18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19	甜蜜素	是□ 否□	
20	阿斯巴甜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21	纽甜	是□ 否□	
22	三氯蔗糖	是□ 否□	
23	安赛蜜	是□ 否□	
24	葡萄糖	是□ 否□	
25	蔗糖	是□ 否□	
26	果糖	是□ 否□	
27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亮蓝)	是□ 否□	
28	罗丹明 B	是□ 否□	
29	多菌灵	是□ 否□	
3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是□ 否□	
31	氯菊酯	是□ 否□	
32	草甘膦	是□ 否□	
33	氯氰菊酯	是□ 否□	
34	联苯菊酯	是□ 否□	
35	苏丹红 I	是□ 否□	
36	苏丹红 II	是□ 否□	
37	苏丹红 III	是□ 否□	
38	苏丹红 IV	是□ 否□	
39	克百威	是□ 否□	
40	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	是□ 否□	
41	大肠菌群	是□ 否□	
42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是□ 否□	
4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44	沙门氏菌	是□ 否□	
45	辐照食品鉴定	是□ 否□	

7. 水果制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	------	----------	-------------------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
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否□	...
5	柠檬黄	是□ 否□	
6	日落黄	是□ 否□	
7	诱惑红	是□ 否□	
8	苋菜红	是□ 否□	
9	酸性红	是□ 否□	
10	胭脂红	是□ 否□	
11	赤藓红	是□ 否□	
12	新红	是□ 否□	
13	亮蓝	是□ 否□	
14	靛蓝	是□ 否□	
15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 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1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是□ 否□	
1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1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是□ 否□	
19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比例之和	是□ 否□	
20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21	安赛蜜	是□ 否□	
22	甜蜜素	是□ 否□	
23	克百威	是□ 否□	
24	吡虫啉	是□ 否□	
25	阿维菌素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26	啉虫脒	是□ 否□	
27	多菌灵	是□ 否□	
28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是□ 否□	
29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是□ 否□	
30	三唑磷	是□ 否□	
31	三唑酮	是□ 否□	
32	唑螨酯	是□ 否□	
33	氟虫腈	是□ 否□	
34	己唑醇	是□ 否□	
35	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	是□ 否□	
36	赭曲霉毒素 A	是□ 否□	
37	展青霉素	是□ 否□	
38	大肠菌群	是□ 否□	
39	菌落总数	是□ 否□	
40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是□ 否□	
41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42	沙门氏菌	是□ 否□	
43	霉菌	是□ 否□	
44	商业无菌	是□ 否□	
45	辐照食品鉴定	是□ 否□	

8. 蛋制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
4	铜	是□ 否□	...
5	锌	是□ 否□	
6	亚硝酸盐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9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10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11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12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13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14	氟苯尼考	是□ 否□	
15	氟虫腈	是□ 否□	
16	氟虫腈砒	是□ 否□	
17	氟虫腈亚砒	是□ 否□	
18	氟甲腈	是□ 否□	
19	金刚烷胺	是□ 否□	
20	氯霉素	是□ 否□	
21	氧氟沙星	是□ 否□	
22	甲硝唑	是□ 否□	
23	羟基甲硝唑	是□ 否□	
24	苏丹红 I	是□ 否□	
25	苏丹红 II	是□ 否□	
26	苏丹红III	是□ 否□	
27	苏丹红IV	是□ 否□	
28	大肠菌群	是□ 否□	
29	菌落总数	是□ 否□	
30	沙门氏菌	是□ 否□	
31	商业无菌	是□ 否□	

9.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	------	----------	-------------------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
4	咖啡因	是□ 否□	...
5	丙烯酰胺	是□ 否□	
6	赫曲霉毒素 A	是□ 否□	
7	沙门氏菌	是□ 否□	

10. 水产制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无机砷	是□ 否□	...
5	甲基汞	是□ 否□	
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7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8	水分	是□ 否□	
9	亚硝酸盐	是□ 否□	
1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11	N-二甲基亚硝胺	是□ 否□	
12	氨基酸态氮	是□ 否□	
13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1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1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1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17	柠檬黄	是□ 否□	
18	日落黄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9	苋菜红	是□ 否□	
20	诱惑红	是□ 否□	
21	胭脂红	是□ 否□	
22	赤藓红	是□ 否□	
23	酸性红	是□ 否□	
24	新红	是□ 否□	
25	亮蓝	是□ 否□	
26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27	安赛蜜	是□ 否□	
28	甜蜜素	是□ 否□	
29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以油脂中的含量 计)	是□ 否□	
30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以油脂中的含量 计)	是□ 否□	
31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以油脂中的含量 计)	是□ 否□	
32	没食子酸丙酯(PG) (以油 脂中的含量计)	是□ 否□	
33	糖精钠	是□ 否□	
34	三氯蔗糖	是□ 否□	
35	甲醛	是□ 否□	
36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37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38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39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4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 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41	多氯联苯	是□ 否□	
42	氯霉素	是□ 否□	
43	孔雀石绿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44	组胺	是□ 否□	
45	苯并[a]芘	是□ 否□	
46	蒂巴因	是□ 否□	
47	河豚毒素	是□ 否□	
48	可待因	是□ 否□	
49	吗啡	是□ 否□	
50	那可丁	是□ 否□	
51	罂粟碱	是□ 否□	
52	大肠菌群	是□ 否□	
53	菌落总数	是□ 否□	
54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55	沙门氏菌	是□ 否□	
56	副溶血性弧菌	是□ 否□	
5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否□	
58	霉菌	是□ 否□	
59	商业无菌	是□ 否□	
60	绦虫裂头蚴	是□ 否□	
61	吸虫囊蚴	是□ 否□	
62	线虫幼虫	是□ 否□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1. 餐饮食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
5	甲基汞	是□ 否□	
6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7	无机砷	是□ 否□	
8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9	铅迁移量(4%乙酸，22℃，24h)	是□ 否□	
10	镉迁移量(4%乙醇，22℃，24h)	是□ 否□	
11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12	蛋白质	是□ 否□	
13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14	溴酸钾	是□ 否□	
15	亚硝酸盐	是□ 否□	
16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17	酸值/酸价	是□ 否□	
18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19	安赛蜜	是□ 否□	
20	甜蜜素	是□ 否□	
21	苯并[a]芘	是□ 否□	
2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2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2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25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比例之和		
26	苯氧丙酚胺	是□ 否□	
27	丙烯酰胺	是□ 否□	
28	茶多酚	是□ 否□	
29	柠檬黄	是□ 否□	
30	日落黄	是□ 否□	
31	赤藓红	是□ 否□	
32	酸性红	是□ 否□	
33	诱惑红	是□ 否□	
34	苋菜红	是□ 否□	
35	胭脂红	是□ 否□	
36	新红	是□ 否□	
37	亮蓝	是□ 否□	
38	蒂巴因	是□ 否□	
39	多氯联苯	是□ 否□	
40	二氧化钛	是□ 否□	
4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是□ 否□	
42	反式脂肪酸含量	是□ 否□	
43	环丙沙星	是□ 否□	
44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 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45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46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47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48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49	氟苯尼考	是□ 否□	
50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51	克伦特罗	是□ 否□	
52	莱克多巴胺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53	沙丁胺醇	是□ 否□	
54	特布他林	是□ 否□	
55	马贲特罗	是□ 否□	
56	马布特罗	是□ 否□	
57	塞布特罗	是□ 否□	
58	塞曼特罗	是□ 否□	
59	溴布特罗	是□ 否□	
60	溴代克伦特罗	是□ 否□	
61	非诺特罗	是□ 否□	
62	氯丙那林	是□ 否□	
63	氯霉素	是□ 否□	
64	孔雀石绿	是□ 否□	
65	甲醛	是□ 否□	
66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是□ 否□	
67	碱性嫩黄	是□ 否□	
68	金刚烷胺	是□ 否□	
69	咖啡因	是□ 否□	
70	可待因	是□ 否□	
71	吗啡	是□ 否□	
72	那可丁	是□ 否□	
73	纳他霉素	是□ 否□	
74	硼酸	是□ 否□	
75	葡萄球菌肠毒素	是□ 否□	
76	酸性橙 II	是□ 否□	
77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是□ 否□	
78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79	T-2 毒素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8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ON)	是□ 否□	
81	乌洛托品	是□ 否□	
8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否□	
8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是□ 否□	
84	罂粟碱	是□ 否□	
85	游离性余氯	是□ 否□	
86	展青霉素	是□ 否□	
87	脂肪	是□ 否□	
88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猪、羊、鸭、驴、马、貂、鹅、狗、海狸鼠、狐狸、火鸡、鸡、骆驼、猫、牛、狍子、鼠、兔、小鼠等）	是□ 否□	
89	大肠菌群	是□ 否□	
90	菌落总数	是□ 否□	
91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是□ 否□	
92	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	是□ 否□	
9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94	沙门氏菌	是□ 否□	
9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否□	
96	副溶血性弧菌	是□ 否□	
97	志贺氏菌	是□ 否□	
98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是□ 否□	
99	霉菌	是□ 否□	
100	绦虫裂头蚴	是□ 否□	
101	吸虫囊蚴	是□ 否□	
102	线虫幼虫	是□ 否□	

2. 茶叶及相关制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
5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6	铜	是□ 否□	
7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8	氟	是□ 否□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10	果糖	是□ 否□	
11	葡萄糖	是□ 否□	
12	蔗糖	是□ 否□	
13	柠檬黄	是□ 否□	
14	日落黄	是□ 否□	
15	苋菜红	是□ 否□	
16	胭脂红	是□ 否□	
17	亮蓝	是□ 否□	
18	黄曲霉毒素(B ₁ , B ₂ , G ₁ , G ₂) 总量	是□ 否□	
19	胺菊酯	是□ 否□	
20	苯醚甲环唑	是□ 否□	
21	吡虫啉	是□ 否□	
22	草甘膦	是□ 否□	
23	虫螨腈	是□ 否□	
24	哒螨灵	是□ 否□	
25	敌百虫	是□ 否□	
26	啉虫脒	是□ 否□	
27	多菌灵	是□ 否□	
28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 氰菊酯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29	氟氰戊菊酯	是□ 否□	
30	氟酰胺	是□ 否□	
31	福多宁	是□ 否□	
32	己唑醇	是□ 否□	
33	甲胺磷	是□ 否□	
34	甲拌磷	是□ 否□	
35	甲基立枯磷	是□ 否□	
36	甲氰菊酯	是□ 否□	
37	甲霜灵	是□ 否□	
38	克百威	是□ 否□	
39	联苯菊酯	是□ 否□	
40	硫丹	是□ 否□	
41	氯虫苯甲酰胺	是□ 否□	
4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是□ 否□	
43	氯菊酯	是□ 否□	
4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 酯	是□ 否□	
45	氯唑磷	是□ 否□	
46	灭达乐	是□ 否□	
47	灭多威	是□ 否□	
4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是□ 否□	
49	噻虫嗪	是□ 否□	
50	噻嗪酮	是□ 否□	
51	三氯杀螨醇	是□ 否□	
52	杀螟硫磷	是□ 否□	
53	水胺硫磷	是□ 否□	
54	特丁硫磷	是□ 否□	
55	烯酰吗啉	是□ 否□	
56	溴氰菊酯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57	氧乐果	是□ 否□	
58	乙拌磷	是□ 否□	
59	乙酰甲胺磷	是□ 否□	
60	茚虫威	是□ 否□	
61	治灭宁	是□ 否□	
62	滴滴涕	是□ 否□	
63	六六六	是□ 否□	
64	敌敌畏	是□ 否□	
65	毒死蜱	是□ 否□	
66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是□ 否□	
67	乐果	是□ 否□	
68	三唑磷	是□ 否□	
69	除虫脲	是□ 否□	
70	吡蚜酮	是□ 否□	
71	灭线磷	是□ 否□	
72	氟虫腈	是□ 否□	
73	唑虫酰胺	是□ 否□	
74	莠去津	是□ 否□	
75	丙环唑	是□ 否□	
76	菌落总数	是□ 否□	
77	大肠菌群	是□ 否□	
78	辐照食品鉴定	是□ 否□	

3. 蜂产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锌(Zn)	是□ 否□	...
3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
4	蛋白质	是□ 否□	...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5	淀粉	是□ 否□	
6	灰分	是□ 否□	
7	水分	是□ 否□	
8	酸度	是□ 否□	
9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10	安赛蜜	是□ 否□	
11	甜蜜素	是□ 否□	
1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是□ 否□	
1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14	地美硝唑	是□ 否□	
15	二甲硝咪唑代谢物	是□ 否□	
16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17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18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19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20	氟胺氰菊酯	是□ 否□	
21	甲硝唑	是□ 否□	
22	喹硫磷	是□ 否□	
23	洛美沙星	是□ 否□	
24	氧氟沙星	是□ 否□	
25	诺氟沙星	是□ 否□	
26	培氟沙星	是□ 否□	
27	洛硝哒唑	是□ 否□	
28	氯霉素	是□ 否□	
29	羟甲基糠醛	是□ 否□	
30	双甲脒	是□ 否□	
31	异丙硝唑代谢物	是□ 否□	
32	蔗糖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33	10-羟基-2-癸烯酸	是□ 否□	
34	高果糖淀粉糖浆	是□ 否□	
35	果糖和葡萄糖	是□ 否□	
36	麦芽糖	是□ 否□	
37	碳-4 植物糖含量	是□ 否□	
38	总糖	是□ 否□	
39	单一品种蜂花粉的花粉率	是□ 否□	
40	大肠菌群	是□ 否□	
41	菌落总数	是□ 否□	
42	嗜渗酵母计数	是□ 否□	
43	酵母计数	是□ 否□	
44	霉菌计数	是□ 否□	
45	辐照食品鉴定	是□ 否□	

4. 豆制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是□ 否□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9	安赛蜜	是□ 否□	
10	甜蜜素	是□ 否□	
11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赤藓红，苋菜红，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新红，胭脂红，诱惑红， 亮蓝)		
12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比例之和	是□ 否□	
13	三氯蔗糖	是□ 否□	
14	蛋白质	是□ 否□	
15	脲酶试验	是□ 否□	
16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17	苏丹红 I-IV	是□ 否□	
18	4-甲基咪唑	是□ 否□	
19	甲醛	是□ 否□	
20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 计)	是□ 否□	
21	碱性橙 2	是□ 否□	
22	碱性橙 21	是□ 否□	
23	碱性橙 22	是□ 否□	
24	碱性嫩黄	是□ 否□	
25	罗丹明 B	是□ 否□	
26	硼酸	是□ 否□	
27	乌洛托品	是□ 否□	
28	大肠菌群	是□ 否□	
29	菌落总数	是□ 否□	
30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31	沙门氏菌	是□ 否□	

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
5	二氧化钛	是□ 否□	
6	酸值/酸价	是□ 否□	
7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8	柠檬黄	是□ 否□	
9	日落黄	是□ 否□	
10	苋菜红	是□ 否□	
11	胭脂红	是□ 否□	
12	亮蓝	是□ 否□	
13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14	安赛蜜	是□ 否□	
15	甜蜜素	是□ 否□	
16	三氯蔗糖	是□ 否□	
17	纽甜	是□ 否□	
1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是□ 否□	
19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2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是□ 否□	
21	甲醛	是□ 否□	
22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 计)	是□ 否□	
23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24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 G ₂)总量	是□ 否□	
25	罗丹明 B	是□ 否□	
26	石蜡	是□ 否□	
27	大肠菌群	是□ 否□	
28	沙门氏菌	是□ 否□	
29	霉菌	是□ 否□	
30	辐照食品鉴定	是□ 否□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1. 食用农产品（畜肉）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
5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6	水分	是□ 否□	
7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8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9	亚硝酸盐	是□ 否□	
10	地塞米松	是□ 否□	
11	环丙沙星	是□ 否□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 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13	达氟沙星	是□ 否□	
14	氧氟沙星	是□ 否□	
15	诺氟沙星	是□ 否□	
16	培氟沙星	是□ 否□	
17	洛美沙星	是□ 否□	
18	沙拉沙星	是□ 否□	
19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20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21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22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23	氟苯尼考	是□ 否□	
24	氟甲喹	是□ 否□	
25	磺胺甲噁唑	是□ 否□	
26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27	己烯雌酚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28	克伦特罗	是□ 否□	
29	莱克多巴胺	是□ 否□	
30	沙丁胺醇	是□ 否□	
31	特布他林	是□ 否□	
32	西马特罗	是□ 否□	
33	非诺特罗	是□ 否□	
34	孔雀石绿	是□ 否□	
35	喹乙醇代谢物	是□ 否□	
36	利巴韦林	是□ 否□	
37	林可霉素	是□ 否□	
38	氯丙那林	是□ 否□	
39	氯丙嗪	是□ 否□	
40	氯霉素	是□ 否□	
41	金霉素	是□ 否□	
4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是□ 否□	
43	四环素	是□ 否□	
44	土霉素	是□ 否□	
45	头孢氨苄	是□ 否□	
46	头孢匹林	是□ 否□	
47	头孢唑啉	是□ 否□	
4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 计)	是□ 否□	
49	马源性成分	是□ 否□	
50	牛源性成分	是□ 否□	
51	鸡源性成分	是□ 否□	
52	鸭成分	是□ 否□	
53	鼠源性成分	是□ 否□	
54	羊源性成分	是□ 否□	
55	驴源性成分	是□ 否□	
56	猪源性成分	是□ 否□	

2. 食用农产品（畜副产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
5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6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7	水分	是□ 否□	
8	阿莫西林	是□ 否□	
9	苯氧丙酰胺	是□ 否□	
10	地塞米松	是□ 否□	
11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是□ 否□	
12	二甲胺四环素	是□ 否□	
13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14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15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16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17	氟苯尼考	是□ 否□	
18	环丙沙星	是□ 否□	
19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20	达氟沙星	是□ 否□	
21	诺氟沙星	是□ 否□	
22	培氟沙星	是□ 否□	
23	洛美沙星	是□ 否□	
24	氧氟沙星	是□ 否□	
25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26	金刚烷胺	是□ 否□	
27	克伦特罗	是□ 否□	
28	莱克多巴胺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29	沙丁胺醇	是□ 否□	
30	特布他林	是□ 否□	
31	马贲特罗	是□ 否□	
32	西马特罗	是□ 否□	
33	溴布特罗	是□ 否□	
34	非诺特罗	是□ 否□	
35	溴代克伦特罗	是□ 否□	
36	马布特罗	是□ 否□	
37	塞布特罗	是□ 否□	
38	塞曼特罗	是□ 否□	
39	喹乙醇代谢物	是□ 否□	
40	利巴韦林	是□ 否□	
41	氯丙那林	是□ 否□	
42	氯丙嗪	是□ 否□	
43	氯霉素	是□ 否□	
44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是□ 否□	
45	金霉素	是□ 否□	
46	去甲基金霉素	是□ 否□	
47	四环素	是□ 否□	
48	土霉素	是□ 否□	
49	甲烯土霉素	是□ 否□	
50	头孢氨苄	是□ 否□	
51	头孢匹林	是□ 否□	
52	头孢唑啉	是□ 否□	
5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 计)	是□ 否□	

3. 食用农产品（海水产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甲基汞	是□ 否□	...
5	无机砷	是□ 否□	
6	雌二醇	是□ 否□	
7	组胺	是□ 否□	
8	地西洋	是□ 否□	
9	环丙沙星	是□ 否□	
1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 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11	诺氟沙星	是□ 否□	
12	培氟沙星	是□ 否□	
13	洛美沙星	是□ 否□	
14	氧氟沙星	是□ 否□	
15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16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17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18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19	氟苯尼考	是□ 否□	
20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21	己烯雌酚	是□ 否□	
22	甲醛	是□ 否□	
23	孔雀石绿	是□ 否□	
24	氯霉素	是□ 否□	
25	多氯联苯	是□ 否□	
26	金霉素	是□ 否□	
27	四环素	是□ 否□	
28	土霉素	是□ 否□	
29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 计)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30	甲砒霉素	是□ 否□	
31	甲硝唑	是□ 否□	
32	地美硝唑	是□ 否□	
33	洛硝哒唑	是□ 否□	
34	羟基甲硝唑	是□ 否□	
35	羟甲基甲硝咪唑	是□ 否□	
36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37	大西洋鲑鱼成分鉴定	是□ 否□	
38	虹鳟鱼成分鉴定	是□ 否□	
39	霍乱弧菌	是□ 否□	
40	绦虫裂头蚴	是□ 否□	
41	异尖线虫	是□ 否□	
42	颚口线虫	是□ 否□	
43	管圆线虫	是□ 否□	
44	华支睾吸虫囊蚴	是□ 否□	
45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4. 速冻食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
5	甲基汞	是□ 否□	
6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7	无机砷	是□ 否□	
8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9	水分	是□ 否□	
10	碳水化合物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1	N-二甲基亚硝胺	是□ 否□	
12	亚硝酸盐	是□ 否□	
1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14	二氧化钛	是□ 否□	
15	过氧化氢	是□ 否□	
16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17	蛋白质	是□ 否□	
18	脂肪	是□ 否□	
19	滑石粉	是□ 否□	
20	吗啡	是□ 否□	
21	那可丁	是□ 否□	
22	钠	是□ 否□	
23	能量	是□ 否□	
24	卡拉胶	是□ 否□	
25	硼砂(以 B 计)		
26	硼酸	是□ 否□	
27	苯并[a]芘	是□ 否□	
28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29	安赛蜜	是□ 否□	
30	甜蜜素	是□ 否□	
31	阿斯巴甜	是□ 否□	
3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是□ 否□	
3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3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是□ 否□	
35	柠檬黄	是□ 否□	
36	日落黄	是□ 否□	
37	赤藓红	是□ 否□	
38	苋菜红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39	新红	是□ 否□	
40	诱惑红	是□ 否□	
41	胭脂红	是□ 否□	
42	亮蓝	是□ 否□	
43	地塞米松	是□ 否□	
44	蒂巴因	是□ 否□	
45	环丙沙星	是□ 否□	
46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 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47	诺氟沙星	是□ 否□	
48	培氟沙星	是□ 否□	
49	达氟沙星	是□ 否□	
50	洛美沙星	是□ 否□	
51	沙拉沙星	是□ 否□	
52	氧氟沙星	是□ 否□	
53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54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56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57	氟苯尼考	是□ 否□	
58	氟甲喹	是□ 否□	
59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60	己烯雌酚	是□ 否□	
61	甲苯噻嗪	是□ 否□	
62	金刚烷胺	是□ 否□	
63	金霉素	是□ 否□	
64	可待因	是□ 否□	
65	克伦特罗	是□ 否□	
66	莱克多巴胺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67	沙丁胺醇	是□ 否□	
68	特布他林	是□ 否□	
69	西马特罗	是□ 否□	
70	孔雀石绿	是□ 否□	
71	氯霉素	是□ 否□	
7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是□ 否□	
73	土霉素	是□ 否□	
74	四环素	是□ 否□	
75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7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ON)	是□ 否□	
77	罂粟碱	是□ 否□	
78	组胺	是□ 否□	
79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猪、 羊、鸭、驴、马、貂、鹅、 狗、海狸鼠、狐狸、火鸡、 鸡、骆驼、猫、牛、狍子、 鼠、兔、小鼠等）	是□ 否□	
80	大肠菌群	是□ 否□	
81	菌落总数	是□ 否□	
82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是□ 否□	
83	沙门氏菌	是□ 否□	
84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85	副溶血性弧菌	是□ 否□	

5. 糖果制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铬(以 Cr 计)	是□ 否□	...
3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
4	三聚氰胺	是□ 否□	...
5	亚硫酸盐(以二氧化硫残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留量计)		
6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7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8	安赛蜜	是□ 否□	
9	甜蜜素	是□ 否□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是□ 否□	
1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12	柠檬黄	是□ 否□	
13	日落黄	是□ 否□	
14	诱惑红	是□ 否□	
15	赤藓红	是□ 否□	
16	苋菜红	是□ 否□	
17	胭脂红	是□ 否□	
18	酸性红	是□ 否□	
19	新红	是□ 否□	
20	亮蓝	是□ 否□	
21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 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2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 己酯(DEHP)	是□ 否□	
2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是□ 否□	
24	阿斯巴甜	是□ 否□	
25	果糖	是□ 否□	
26	麦芽糖	是□ 否□	
27	木糖醇	是□ 否□	
28	纽甜	是□ 否□	
29	葡萄糖	是□ 否□	
30	乳糖	是□ 否□	
31	三氯蔗糖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32	蔗糖	是□ 否□	
33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是□ 否□	
34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35	大肠菌群	是□ 否□	
36	菌落总数	是□ 否□	
37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38	沙门氏菌	是□ 否□	
39	霉菌	是□ 否□	
40	酵母	是□ 否□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1. 粮食加工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
5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6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7	无机砷(以 As 计)	是□ 否□	
8	甲醛	是□ 否□	
9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是□ 否□	
10	过氧化苯甲酰	是□ 否□	
11	滑石粉	是□ 否□	
12	苯并[a]芘	是□ 否□	
1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1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1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16	蒂巴因	是□ 否□	
17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18	硫脲	是□ 否□	
19	二氧化钛	是□ 否□	
20	甜蜜素	是□ 否□	
21	溴酸钾	是□ 否□	
2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否□	
23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是□ 否□	
24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25	安赛蜜	是□ 否□	
2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27	T-2 毒素	是□ 否□	
28	伏马毒素 B ₁	是□ 否□	
29	黄曲霉毒素(B ₁ , B ₂ , G ₁ , G ₂)总量	是□ 否□	
30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31	玉米赤霉烯酮	是□ 否□	
32	赭曲霉毒素 A	是□ 否□	
3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	是□ 否□	
34	甲基毒死蜱	是□ 否□	
35	甲基嘧啶磷	是□ 否□	
36	啶硫磷	是□ 否□	
3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是□ 否□	
3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是□ 否□	
39	马拉硫磷	是□ 否□	
40	杀螟硫磷	是□ 否□	
41	溴氰菊酯	是□ 否□	
42	异丙威	是□ 否□	
43	罂粟碱	是□ 否□	
44	可待因	是□ 否□	
45	克伦特罗	是□ 否□	
46	莱克多巴胺	是□ 否□	
47	沙丁胺醇	是□ 否□	
48	吗啡	是□ 否□	
49	那可丁	是□ 否□	
50	曲酸	是□ 否□	
51	噻二唑	是□ 否□	
52	三聚氰胺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53	大肠菌群	是□ 否□	
54	菌落总数	是□ 否□	
55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56	沙门氏菌	是□ 否□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
3	镍（以 Ni 计）	是□ 否□	...
4	苯并[a]芘	是□ 否□	...
5	丙二醛	是□ 否□	
6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是□ 否□	
7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是□ 否□	
8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是□ 否□	
9	多环芳烃	是□ 否□	
10	反式脂肪酸(C18:1T)	是□ 否□	
11	反式脂肪酸 (C18:2T+C18:3T)	是□ 否□	
12	脂肪酸组成	是□ 否□	
13	过氧化氢残留量	是□ 否□	
14	酸价（以脂肪计）	是□ 否□	
15	酸值/酸价	是□ 否□	
16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17	极性组分	是□ 否□	
18	溶剂残留量	是□ 否□	
19	浸出油溶剂残留	是□ 否□	
20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是□ 否□	
21	天然辣椒素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22	二氢辣椒素	是□ 否□	
23	合成辣椒素	是□ 否□	
2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是□ 否□	
2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是□ 否□	
26	没食子酸丙酯(PG)	是□ 否□	
27	乙基麦芽酚	是□ 否□	
28	游离棉酚	是□ 否□	
29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30	玉米赤霉烯酮	是□ 否□	
31	大肠菌群	是□ 否□	
32	霉菌	是□ 否□	

3. 调味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
4	无机砷	是□ 否□	...
5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6	3-氯-1, 2-丙二醇	是□ 否□	
7	氨基酸态氮	是□ 否□	
8	铵盐(以氮计)(占氨基酸态氮的比例)	是□ 否□	
9	蛋白质	是□ 否□	
10	灰分	是□ 否□	
11	钠	是□ 否□	
12	能量	是□ 否□	
13	全氮(以氮计)	是□ 否□	
14	水分	是□ 否□	
15	碳水化合物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6	脂肪	是□ 否□	
17	游离矿酸	是□ 否□	
18	总酸(以乙酸计)	是□ 否□	
19	呈味核苷酸二钠	是□ 否□	
20	谷氨酸钠	是□ 否□	
21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22	酸值/酸价	是□ 否□	
2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2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2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2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27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是□ 否□	
28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29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30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	是□ 否□	
31	赭曲霉毒素 A	是□ 否□	
3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是□ 否□	
3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是□ 否□	
34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3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36	阿斯巴甜	是□ 否□	
37	安赛蜜	是□ 否□	
38	苯并[a]芘	是□ 否□	
39	蒂巴因	是□ 否□	
40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41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是□ 否□	
42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是□ 否□	
43	柠檬黄	是□ 否□	
44	日落黄	是□ 否□	
45	诱惑红	是□ 否□	
46	苋菜红	是□ 否□	
47	胭脂红	是□ 否□	
48	酸性红	是□ 否□	
49	亮蓝	是□ 否□	
50	可待因	是□ 否□	
51	罗丹明 B	是□ 否□	
52	吗啡	是□ 否□	
53	那可丁	是□ 否□	
54	苏丹红 I -IV	是□ 否□	
55	罂粟碱	是□ 否□	
56	碱性橙 21	是□ 否□	
57	碱性橙 22	是□ 否□	
58	碱性橙 II	是□ 否□	
59	碱性嫩黄	是□ 否□	
60	酸性橙 II	是□ 否□	
61	亚硝酸盐	是□ 否□	
62	大肠菌群	是□ 否□	
63	菌落总数	是□ 否□	
64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65	沙门氏菌	是□ 否□	
66	副溶血性弧菌	是□ 否□	
67	辐照食品鉴定	是□ 否□	

4. 食盐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	------	----------	---------------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
4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
5	钡(以 Ba 计)	是□ 否□	
6	碘(以 I 计)	是□ 否□	
7	硫酸根	是□ 否□	
8	氯化钠(以干基计)	是□ 否□	
9	氯化钾(以干基计)	是□ 否□	
10	亚铁氰化钾	是□ 否□	
11	亚硝酸盐	是□ 否□	

5. 薯类和膨化食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
5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6	无机砷	是□ 否□	
7	重金属(以 Pb 计)	是□ 否□	
8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9	水分	是□ 否□	
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11	酸值/酸价	是□ 否□	
1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13	丙烯酰胺	是□ 否□	
14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15	安赛蜜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6	甜蜜素	是□ 否□	
1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是□ 否□	
1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1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是□ 否□	
20	柠檬黄	是□ 否□	
21	日落黄	是□ 否□	
22	苋菜红	是□ 否□	
23	新红	是□ 否□	
24	胭脂红	是□ 否□	
25	诱惑红	是□ 否□	
26	靛蓝	是□ 否□	
27	亮蓝	是□ 否□	
28	纽甜	是□ 否□	
29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3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ON)	是□ 否□	
31	玉米赤霉烯酮	是□ 否□	
3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是□ 否□	
3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是□ 否□	
34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是□ 否□	
35	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 脂中的含量计)	是□ 否□	
36	氟虫腈	是□ 否□	
37	氟虫腈砒	是□ 否□	
38	氟虫腈亚砒	是□ 否□	
39	氟甲腈	是□ 否□	
40	敌敌畏	是□ 否□	
41	毒死蜱	是□ 否□	
42	对硫磷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43	多菌灵	是□ 否□	
44	腐霉利	是□ 否□	
45	甲胺磷	是□ 否□	
46	甲拌磷	是□ 否□	
47	甲基对硫磷	是□ 否□	
48	甲基异柳磷	是□ 否□	
49	甲萘威	是□ 否□	
50	久效磷	是□ 否□	
51	克百威	是□ 否□	
52	乐果	是□ 否□	
53	磷胺	是□ 否□	
54	杀螟硫磷	是□ 否□	
55	氧乐果	是□ 否□	
56	倍硫磷	是□ 否□	
57	吡虫啉	是□ 否□	
58	敌百虫	是□ 否□	
59	啶虫脒	是□ 否□	
60	氯菊酯	是□ 否□	
61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是□ 否□	
62	马拉硫磷	是□ 否□	
63	涕灭威	是□ 否□	
64	戊唑醇	是□ 否□	
65	溴氰菊酯	是□ 否□	
66	乙酰甲胺磷	是□ 否□	
67	苏丹红 I	是□ 否□	
68	苏丹红 II	是□ 否□	
69	苏丹红III	是□ 否□	
70	苏丹红IV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71	大肠菌群	是□ 否□	
72	菌落总数	是□ 否□	
7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74	沙门氏菌	是□ 否□	
75	商业无菌	是□ 否□	

6. 方便食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
3	3-氯-1, 2-丙二醇	是□ 否□	...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是□ 否□	...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是□ 否□	
7	富马酸二甲酯	是□ 否□	
8	蛋白质	是□ 否□	
9	酸值/酸价	是□ 否□	
1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11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1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ON)	是□ 否□	
1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 己酯(DEHP)	是□ 否□	
1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是□ 否□	
16	钠	是□ 否□	
17	能量	是□ 否□	
18	三聚氰胺	是□ 否□	
19	水分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20	碳水化合物	是□ 否□	
21	脂肪	是□ 否□	
22	安赛蜜	是□ 否□	
23	甜蜜素	是□ 否□	
24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25	柠檬黄	是□ 否□	
26	日落黄	是□ 否□	
27	苋菜红	是□ 否□	
28	赤藓红	是□ 否□	
29	诱惑红	是□ 否□	
30	新红	是□ 否□	
31	胭脂红	是□ 否□	
32	靛蓝	是□ 否□	
33	亮蓝	是□ 否□	
34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35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是□ 否□	
3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否□	
37	果糖	是□ 否□	
38	麦芽糖	是□ 否□	
39	木糖醇	是□ 否□	
40	纽甜	是□ 否□	
41	葡萄糖	是□ 否□	
42	乳糖	是□ 否□	
43	三氯蔗糖	是□ 否□	
44	蔗糖	是□ 否□	
45	大肠菌群	是□ 否□	
46	菌落总数	是□ 否□	
47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48	沙门氏菌	是□ 否□	
49	商业无菌	是□ 否□	
50	霉菌	是□ 否□	
51	辐照食品鉴定	是□ 否□	

7. 饼干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
3	3-氯-1，2-丙二醇	是□ 否□	...
4	丙烯酰胺	是□ 否□	...
5	脂肪	是□ 否□	
6	蛋白质	是□ 否□	
7	酸值/酸价	是□ 否□	
8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9	环氧丙醇(以氯丙醇计)	是□ 否□	
10	钠	是□ 否□	
11	能量	是□ 否□	
12	碳水化合物	是□ 否□	
1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1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1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是□ 否□	
16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17	甜蜜素	是□ 否□	
18	安赛蜜	是□ 否□	
19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2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 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亮蓝、新红、赤藓红)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21	三氯蔗糖	是□ 否□	
22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是□ 否□	
23	果糖	是□ 否□	
24	麦芽糖	是□ 否□	
25	木糖醇	是□ 否□	
26	纽甜	是□ 否□	
27	葡萄糖	是□ 否□	
28	乳糖	是□ 否□	
29	蔗糖	是□ 否□	
30	玉米赤霉烯酮	是□ 否□	
3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是□ 否□	
32	大肠菌群	是□ 否□	
34	菌落总数	是□ 否□	
35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36	沙门氏菌	是□ 否□	
37	霉菌	是□ 否□	

8. 罐头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总汞(以 Hg 计)	是□ 否□	...
5	甲基汞	是□ 否□	
6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7	无机砷	是□ 否□	
8	锡(以 Sn 计)	是□ 否□	
9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1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12	柠檬黄	是□ 否□	
13	日落黄	是□ 否□	
14	酸性红	是□ 否□	
15	赤藓红	是□ 否□	
16	苋菜红	是□ 否□	
17	胭脂红	是□ 否□	
18	诱惑红	是□ 否□	
19	新红	是□ 否□	
20	亮蓝	是□ 否□	
21	靛蓝	是□ 否□	
22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23	咖啡因	是□ 否□	
24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25	安赛蜜	是□ 否□	
26	甜蜜素	是□ 否□	
27	阿斯巴甜	是□ 否□	
28	纽甜	是□ 否□	
29	亚硝酸盐	是□ 否□	
3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否□	
31	组胺	是□ 否□	
32	三氯蔗糖	是□ 否□	
33	展青霉素	是□ 否□	
34	米酵菌酸	是□ 否□	
35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36	多氯联苯	是□ 否□	
37	大肠菌群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38	霉菌	是□ 否□	
39	商业无菌	是□ 否□	

9. 食糖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砷(以 As 计)	是□ 否□	...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
4	还原糖分	是□ 否□	...
5	色值	是□ 否□	
6	蔗糖分	是□ 否□	
7	总电导灰分	是□ 否□	
8	干燥失重	是□ 否□	
9	螨	是□ 否□	
10	总糖分	是□ 否□	
11	不溶于水杂质	是□ 否□	

10. 淀粉及淀粉制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
4	氢氰酸	是□ 否□	...
5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是□ 否□	
6	偶氮甲酰胺	是□ 否□	
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	是□ 否□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9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0	大肠菌群	是□ 否□	
11	菌落总数	是□ 否□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13	沙门氏菌	是□ 否□	
14	霉菌和酵母	是□ 否□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1. 糕点（除粽子、月饼外）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
3	蛋白质	是□ 否□	...
4	脂肪	是□ 否□	...
5	钠	是□ 否□	
6	能量	是□ 否□	
7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8	安赛蜜	是□ 否□	
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10	阿斯巴甜	是□ 否□	
1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是□ 否□	
1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否□	
1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是□ 否□	
14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是□ 否□	
15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16	丙烯酰胺	是□ 否□	
17	富马酸二甲酯	是□ 否□	
18	酸价(以脂肪计)	是□ 否□	
1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是□ 否□	
20	黄曲霉毒素 B ₁	是□ 否□	
21	玉米赤霉烯酮	是□ 否□	
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	是□ 否□	
23	三聚氰胺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24	苏丹红 I-IV	是□ 否□	
2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酸性红、赤藓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是□ 否□	
26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27	纳他霉素	是□ 否□	
28	纽甜	是□ 否□	
29	麦芽糖	是□ 否□	
30	木糖醇	是□ 否□	
31	葡萄糖	是□ 否□	
32	乳糖	是□ 否□	
33	三氯蔗糖	是□ 否□	
34	蔗糖	是□ 否□	
35	果糖	是□ 否□	
36	碳水化合物	是□ 否□	
37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是□ 否□	
38	丙二醇	是□ 否□	
39	大肠菌群	是□ 否□	
40	菌落总数	是□ 否□	
41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42	沙门氏菌	是□ 否□	
43	霉菌	是□ 否□	

2. 饮料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4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
5	汞	是□ 否□	
6	锌	是□ 否□	
7	铜	是□ 否□	
8	铁	是□ 否□	
9	钡	是□ 否□	
10	银	是□ 否□	
11	碘化物	是□ 否□	
12	耗氧量	是□ 否□	
13	挥发性酚	是□ 否□	
14	界限指标-锂	是□ 否□	
15	界限指标-锶	是□ 否□	
16	界限指标-锌	是□ 否□	
17	界限指标-偏硅酸	是□ 否□	
18	界限指标-硒	是□ 否□	
19	界限指标-游离二氧化碳	是□ 否□	
20	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	是□ 否□	
21	锰	是□ 否□	
22	镍	是□ 否□	
23	锑	是□ 否□	
24	锡(以 Sn 计)	是□ 否□	
25	硼酸盐	是□ 否□	
26	氰化物	是□ 否□	
27	三氯甲烷	是□ 否□	
28	四氯化碳	是□ 否□	
29	矿物油	是□ 否□	
30	硝酸盐(以 NaNO_3 计)	是□ 否□	
31	溴酸盐	是□ 否□	
32	亚硝酸盐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3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是□ 否□	
34	余氯(游离氯)	是□ 否□	
35	氟化物(以 F ⁻ 计)	是□ 否□	
36	色度	是□ 否□	
37	浑浊度	是□ 否□	
38	高氯酸盐	是□ 否□	
39	氯酸盐	是□ 否□	
4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是□ 否□	
4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4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是□ 否□	
43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比例之和	是□ 否□	
44	茶多酚	是□ 否□	
45	蛋白质	是□ 否□	
46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47	反式脂肪酸含量	是□ 否□	
48	柠檬黄	是□ 否□	
49	日落黄	是□ 否□	
50	赤藓红	是□ 否□	
51	诱惑红	是□ 否□	
52	苋菜红	是□ 否□	
53	胭脂红	是□ 否□	
54	酸性红	是□ 否□	
55	新红	是□ 否□	
56	亮蓝	是□ 否□	
57	纳他霉素	是□ 否□	
58	钠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59	能量	是□ 否□	
60	碳水化合物	是□ 否□	
61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是□ 否□	
62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63	阿斯巴甜	是□ 否□	
64	安赛蜜	是□ 否□	
65	甜菊糖苷	是□ 否□	
66	甜蜜素	是□ 否□	
67	展青霉素	是□ 否□	
68	脂肪	是□ 否□	
69	大豆源性成分	是□ 否□	
70	核桃源性成分	是□ 否□	
71	花生源性成分	是□ 否□	
72	榛子源性成分	是□ 否□	
73	芝麻源性成分	是□ 否□	
74	杏仁源性成分	是□ 否□	
75	花生酸	是□ 否□	
76	花生酸/总脂肪酸	是□ 否□	
77	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是□ 否□	
78	己烯雌酚	是□ 否□	
79	脲酶试验	是□ 否□	
80	羟脯氨酸	是□ 否□	
81	三聚氰胺	是□ 否□	
82	山嵛酸	是□ 否□	
83	山嵛酸/总脂肪酸	是□ 否□	
84	亚麻酸	是□ 否□	
85	亚油酸/总脂肪酸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86	油酸/总脂肪酸	是□ 否□	
87	棕榈烯酸	是□ 否□	
88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	是□ 否□	
89	果糖	是□ 否□	
90	麦芽糖	是□ 否□	
91	木糖醇	是□ 否□	
92	纽甜	是□ 否□	
93	葡萄糖	是□ 否□	
94	乳糖	是□ 否□	
95	三氯蔗糖	是□ 否□	
96	蔗糖	是□ 否□	
97	灰分	是□ 否□	
98	水分	是□ 否□	
99	丙烯酰胺	是□ 否□	
100	咖啡因	是□ 否□	
101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102	赭曲霉毒素 A	是□ 否□	
103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 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104	大肠菌群	是□ 否□	
105	菌落总数	是□ 否□	
106	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 菌)	是□ 否□	
107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是□ 否□	
108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109	沙门氏菌	是□ 否□	
1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 菌	是□ 否□	
111	粪链球菌	是□ 否□	
112	产气荚膜梭菌	是□ 否□	
113	铜绿假单胞菌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14	酵母	是□ 否□	
115	霉菌	是□ 否□	
116	商业无菌	是□ 否□	

3. 食品添加剂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铬(以 Cr 计)	是□ 否□	...
3	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
4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
5	重金属(以 Pb 计)	是□ 否□	
6	砷(以 As 计)	是□ 否□	
7	镍(Ni)	是□ 否□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9	过氧化物	是□ 否□	
10	山梨酸钾(以干基计)	是□ 否□	
11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是□ 否□	
12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是□ 否□	
13	凝冻强度(6.67%)	是□ 否□	
14	溴酸钾	是□ 否□	
15	三聚氰胺	是□ 否□	
16	黄曲霉毒素 M _L	是□ 否□	
17	大肠菌群	是□ 否□	
18	菌落总数	是□ 否□	
19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20	沙门氏菌	是□ 否□	
21	志贺氏菌	是□ 否□	
22	致病性微生物	是□ 否□	

4. 冷冻饮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	铬(以 Cr 计)	是□ 否□	...
3	蛋白质	是□ 否□	...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
5	安赛蜜	是□ 否□	
6	甜蜜素	是□ 否□	
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是□ 否□	
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9	柠檬黄	是□ 否□	
10	日落黄	是□ 否□	
11	苋菜红	是□ 否□	
12	新红	是□ 否□	
13	酸性红	是□ 否□	
14	胭脂红	是□ 否□	
15	诱惑红	是□ 否□	
16	赤藓红	是□ 否□	
17	亮蓝	是□ 否□	
18	三聚氰胺	是□ 否□	
19	三氯蔗糖	是□ 否□	
20	黄曲霉毒素 M ₁	是□ 否□	
21	大肠菌群	是□ 否□	
22	菌落总数	是□ 否□	
23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24	沙门氏菌	是□ 否□	
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 菌	是□ 否□	

5. 食用农产品（贝类）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	------	----------	-------------------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 表页码、序号 第#页，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无机砷(以 As 计)	是□	否□	...
5	甲基汞(以 Hg 计)	是□	否□	
6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7	地西洋	是□	否□	
8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9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10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11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12	氯霉素	是□	否□	
13	氟苯尼考	是□	否□	
14	环丙沙星	是□	否□	
15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 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16	洛美沙星	是□	否□	
17	诺氟沙星	是□	否□	
18	培氟沙星	是□	否□	
19	氧氟沙星	是□	否□	
20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21	己烯雌酚	是□	否□	
22	孔雀石绿	是□	否□	
23	土霉素	是□	否□	
24	四环素	是□	否□	
25	金霉素	是□	否□	
26	甲硝唑	是□	否□	
27	地美硝唑	是□	否□	
28	洛硝哒唑	是□	否□	
29	羟基甲硝唑	是□	否□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30	羟甲基甲硝咪唑	是□ 否□	
31	多氯联苯	是□ 否□	
32	霍乱弧菌	是□ 否□	
33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34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是□ 否□	
35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是□ 否□	

6. 食用农产品（其他水产品）

序 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以 Pb 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以 Cd 计)	是□ 否□	...
3	铬(以 Cr 计)	是□ 否□	...
4	甲基汞(以 Hg 计)	是□ 否□	...
5	无机砷(以 As 计)	是□ 否□	
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否□	
7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8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是□ 否□	
9	氧氟沙星	是□ 否□	
10	培氟沙星	是□ 否□	
11	洛美沙星	是□ 否□	
12	诺氟沙星	是□ 否□	
13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14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15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16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17	孔雀石绿	是□ 否□	
18	氯霉素	是□ 否□	
19	多氯联苯	是□ 否□	

注：供应商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采购包全部食品检验项目的比例数值必须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实验场所介绍

实验场所介绍

格式自拟，请说明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实验室面积、环境设施、实验室设置、规格、主要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等实验室基本情况，并提供实验场所平面图、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
参加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

序号	参加时间	检测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 参数	组织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					

注：须将能力验证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本表之后。

附件十六：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请说明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大小、购买（租赁）年限、用途等），并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十七、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加盖公章：

1. 承检机构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2. 承检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各项工作；
3. 承检机构在 3 年内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4. 承检机构承诺能够按照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部署，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5. 承检机构承诺能够遵守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6. 承检机构承诺截至本项目开始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种类及参考检验项目》未公布，公布后按照新的检验项目执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八、课题研究情况

供应商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相关标准的，须提供该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中的起草单位名单应包含供应商；供应商主持研究或参与研究食品相关课题的，须提供该课题相关部门的立项书、委托书或技术合同等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九：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
2. 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3. 响应速度

附件二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二十一、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第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第__包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次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优惠金额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本次报价）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可提前打印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若无提前打印，在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即可。